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德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26樓彩福皇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以便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8元。
- 3.(1) 重選鍾琼林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鍾聰玲女士為董事。
(3) 重選謝鵬元先生為董事。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期為本會結束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6.(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所載之規定下，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向股東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aa)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與(bb)(倘董事會經本公司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十)之總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之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
- (ii)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股權(除因董事會認為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須就零碎股權或法律上或執行上之問題作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其中包括但不局限於可全權處理因該等例外情況或安排而並未配發予該等原應享有配股權的本公司股東之股份)；及

就本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股份」應指或會因此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

(2)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依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之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就本決議案中所提及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該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股份」應指或會因此而作出調整的股份數目。

(3) **動議**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第6(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權力。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II所載的建議修訂，並批准任何經董事會通過的補充或相關修正或改動，以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前述目的而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之日，鍾琼林先生、鍾炯輝先生、鍾燊南先生、鍾聰玲女士、鍾仲涵先生和鍾振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雲海先生、黃耀德先生和謝鵬元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指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抵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9樓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2. 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3. 有關上述第6(1)項，本公司現正尋求其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股份。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該項批准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4. 有關上述第6(2)項，本公司現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有關該事宜之通函已發送予各股東。董事會目前無意實行該項購買。
5.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周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前述目的而訂定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倘若建議之末期股息獲股東於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認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任何股份在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緊接的上一段)。建議之末期股息經周年大會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而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倘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周年大會之日上午八時正後之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ttll.etnet.com.hk/tc/ca_calendar.php)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詳情。
7. 本通告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